

## 物产中大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

**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**

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七届十七次董事会，2015年11月16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：交易商协会）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。内容详见2015年10月30日和2015年11月1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刊登的临时公告。

2016年3月10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6]SCP44号），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，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5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进出口银行、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，严格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和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11日